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国海 公告编号：2026-027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议案暨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围海股份”)于2026年6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5)，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下午14:00在公司12楼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6月15日收到控股股东宁波舜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舜农”)《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函》。截至发函日，宁波舜农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68,689,3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74%，并且，宁波舜农持有杭州光耀致新神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69,902.91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4.85%)对应的全部表决权，宁波舜农合计持有29.59%的表决权，具有提名围海股份董事的资格。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管理水平，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宁波舜农提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审议《关于选举韩建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简称附后)。

根据《公司法》和《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临时提案的提案人身份合法，提案提交程序合法，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除上述内容外，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不变，现将变动后的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6月29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2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6月23日
7. 出席对象：

(1)公司股东：截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06月2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告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授权代理人不一定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及本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等。
8. 会议地点：宁波市鄞州区广贤路1009号围海大厦12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It lists proposals for electing independent non-executive directors.

2.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法：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须本人身份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须本人身份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广贤路1009号5楼证券部，邮编：315103，信函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4)参加网络投票无需登记。
2. 登记时间：2026年6月24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3. 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广贤路1009号5楼证券部
联系人：夏海宁
联系电话：0574-87911788
传真：0574-87901002
邮政编码：315103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证券代码：601199 证券简称：江南水务 公告编号：临2026-024
债券代码：252240 债券简称：23江南01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9元
●相关日期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Shows dates for dividend distribution.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5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配对象：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935,210,29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4,168,926.28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Shows dates for dividend distribution.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江阴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江阴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元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

《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9元。

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于次年5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款。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81元/股。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81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或地区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缴纳的所得税税率与协定税率孰低计算的应纳税款给予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09元，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任何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地址：江苏省江阴市滨江扬子江路66号
联系部门：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0-86276771
特此公告。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2
转债代码：113666 转债简称：爱玛转债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5/29,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

Table with 2 columns: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预计回购金额. Shows dates and amounts for share repurchase.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8.48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7%
累计已回购金额 1,232.0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0.80元/股-21.1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未来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拟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

人民币4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爱玛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2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如下：
2026年6月15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58.48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7%，购买的最高价为21.16元/股，最低价为20.8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232.02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6-046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参加2025年度沪市主板生态提效能之低碳新能专题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14: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c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现场嘉宾互动+网络文字互动
●问题征集方式：投资者可于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至6月23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myse@mywind.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公司已于2026年4月29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等情况，公司拟于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14:00-17:00，参加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2025年度沪市主板生态提效能之低碳新能专题集体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 and 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14: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c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现场嘉宾互动+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首席财务官房猛先生，副总裁、董事会秘

书王成奎先生，如有特殊情况，上述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14: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cinfo.com/)或者扫描下方二维码观看直播及参与交流。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至6月23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myse@mywind.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60-2813 8459
邮箱：myse@mywind.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c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2026年6月16日

一、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6月1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86”，投票简称为“围海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6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6月29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资者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6月29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进行表决授权：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Table with 6 columns: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It lists proposals for electing independent non-executive directors.

一、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
公司此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深圳联聘的相关诉讼涉及的应收账款已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鉴于《民事判决书》项下的付款义务尚待原告被告方履行，公司将根据实际收回的款项金额，相应转回前期已计提的坏账准备。本案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影响取决于原告被告实际履行情况，相关会计处理及财务数据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6)粤07民终2257号】，现将诉讼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5年8月，公司与深圳联聘、莫业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被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受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披露的《关于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3)。

2026年2月，法院收到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5)粤0704民初8432号】，法院作出一审判决，由被告深圳联聘向公司支付借款本金及相关利息、律师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前期诉讼、仲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2026年5月，公司收到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2026)粤07民终2257号】，原告深圳联聘不服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提起上诉。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重大诉讼及子公司前期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

近日，公司收到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6)粤07民终2257号】，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176,072.01元(深圳市联聘科技有限公司已预交)，由深圳市联聘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三、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自2026年6月9日(即公司首次披露累计诉讼情况之日)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仲裁事项1项，涉案金额约15.15万元，占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18%。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一《累计未披露诉讼案件情况统计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外，其他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进展情况详见本公告附件二《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表》。

特别提示：
1.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终审判决。
2.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上诉人(原审被告)。
3. 涉案的金额：一审判决，深圳市联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联聘”)应向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偿还借款本金22,924,240元、律师费30,000元及相关借款利息。

4.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
公司此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深圳联聘的相关诉讼涉及的应收账款已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鉴于《民事判决书》项下的付款义务尚待原告被告方履行，公司将根据实际收回的款项金额，相应转回前期已计提的坏账准备。本案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影响取决于原告被告实际履行情况，相关会计处理及财务数据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6)粤07民终2257号】，现将诉讼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5年8月，公司与深圳联聘、莫业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被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受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披露的《关于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3)。

2026年2月，法院收到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5)粤0704民初8432号】，法院作出一审判决，由被告深圳联聘向公司支付借款本金及相关利息、律师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前期诉讼、仲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2026年5月，公司收到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2026)粤07民终2257号】，原告深圳联聘不服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提起上诉。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重大诉讼及子公司前期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

近日，公司收到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6)粤07民终2257号】，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176,072.01元(深圳市联聘科技有限公司已预交)，由深圳市联聘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三、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自2026年6月9日(即公司首次披露累计诉讼情况之日)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仲裁事项1项，涉案金额约15.15万元，占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18%。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一《累计未披露诉讼案件情况统计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外，其他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进展情况详见本公告附件二《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表》。

特别提示：
1.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终审判决。
2.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上诉人(原审被告)。
3. 涉案的金额：一审判决，深圳市联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联聘”)应向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偿还借款本金22,924,240元、律师费30,000元及相关借款利息。

4.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
公司此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深圳联聘的相关诉讼涉及的应收账款已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鉴于《民事判决书》项下的付款义务尚待原告被告方履行，公司将根据实际收回的款项金额，相应转回前期已计提的坏账准备。本案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影响取决于原告被告实际履行情况，相关会计处理及财务数据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6)粤07民终2257号】，现将诉讼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5年8月，公司与深圳联聘、莫业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被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受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披露的《关于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3)。

2026年2月，法院收到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5)粤0704民初8432号】，法院作出一审判决，由被告深圳联聘向公司支付借款本金及相关利息、律师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前期诉讼、仲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2026年5月，公司收到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2026)粤07民终2257号】，原告深圳联聘不服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提起上诉。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重大诉讼及子公司前期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

近日，公司收到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6)粤07民终2257号】，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176,072.01元(深圳市联聘科技有限公司已预交)，由深圳市联聘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三、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自2026年6月9日(即公司首次披露累计诉讼情况之日)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仲裁事项1项，涉案金额约15.15万元，占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18%。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一《累计未披露诉讼案件情况统计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外，其他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进展情况详见本公告附件二《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表》。

特别提示：
1.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终审判决。
2.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上诉人(原审被告)。
3. 涉案的金额：一审判决，深圳市联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联聘”)应向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偿还借款本金22,924,240元、律师费30,000元及相关借款利息。

4.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
公司此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深圳联聘的相关诉讼涉及的应收账款已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鉴于《民事判决书》项下的付款义务尚待原告被告方履行，公司将根据实际收回的款项金额，相应转回前期已计提的坏账准备。本案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影响取决于原告被告实际履行情况，相关会计处理及财务数据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6)粤07民终2257号】，现将诉讼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5年8月，公司与深圳联聘、莫业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被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受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披露的《关于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3)。

2026年2月，法院收到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5)粤0704民初8432号】，法院作出一审判决，由被告深圳联聘向公司支付借款本金及相关利息、律师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前期诉讼、仲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2026年5月，公司收到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2026)粤07民终2257号】，原告深圳联聘不服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提起上诉。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重大诉讼及子公司前期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

近日，公司收到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6)粤07民终2257号】，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176,072.01元(深圳市联聘科技有限公司已预交)，由深圳市联聘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三、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自2026年6月9日(即公司首次披露累计诉讼情况之日)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仲裁事项1项，涉案金额约15.15万元，占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18%。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一《累计未披露诉讼案件情况统计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外，其他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进展情况详见本公告附件二《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表》。

特别提示：
1.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终审判决。
2.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上诉人(原审被告)。
3. 涉案的金额：一审判决，深圳市联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联聘”)应向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偿还借款本金22,924,240元、律师费30,000元及相关借款利息。

4.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
公司此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深圳联聘的相关诉讼涉及的应收账款已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鉴于《民事判决书》项下的付款义务尚待原告被告方履行，公司将根据实际收回的款项金额，相应转回前期已计提的坏账准备。本案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影响取决于原告被告实际履行情况，相关会计处理及财务数据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6)粤07民终2257号】，现将诉讼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5年8月，公司与深圳联聘、莫业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被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受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披露的《关于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3)。

2026年2月，法院收到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5)粤0704民初8432号】，法院作出一审判决，由被告深圳联聘向公司支付借款本金及相关利息、律师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前期诉讼、仲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2026年5月，公司收到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2026)粤07民终2257号】，原告深圳联聘不服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提起上诉。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重大诉讼及子公司前期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

近日，公司收到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6)粤07民终2257号】，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176,072.01元(深圳市联聘科技有限公司已预交)，由深圳市联聘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三、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自2026年6月9日(即公司首次披露累计诉讼情况之日)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仲裁事项1项，涉案金额约15.15万元，占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18%。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一《累计未披露诉讼案件情况统计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外，其他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进展情况详见本公告附件二《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表》。

特别提示：
1.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终审判决。
2.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上诉人(原审被告)。
3. 涉案的金额：一审判决，深圳市联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联聘”)应向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偿还借款本金22,924,240元、律师费30,000元及相关借款利息。

4.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
公司此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深圳联聘的相关诉讼涉及的应收账款已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鉴于《民事判决书》项下的付款义务尚待原告被告方履行，公司将根据实际收回的款项金额，相应转回前期已计提的坏账准备。本案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影响取决于原告被告实际履行情况，相关会计处理及财务数据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6)粤07民终2257号】，现将诉讼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5年8月，公司与深圳联聘、莫业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被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受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披露的《关于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3)